

# 澎湖縣馬公市養殖蚵殼暫置處理及收費管理自治條例

## 總說明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代處理養殖蚵殼，有效解決養殖蚵殼所產生環境衛生之問題及有礙海洋與觀光發展之現象，同時讓養殖業者或相關產業產生養殖蚵殼有適當處理暫置之管道，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緣由及目的。（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養殖蚵殼及暫置場之定義。（第二條）
- 三、養殖蚵殼暫置場提供之對象。（第三條）
- 四、養殖蚵殼堆放於暫置場需檢具相關文件、審符核發入場證明及申請補發入場證明收取工本費。（第四條）
- 五、業者需自行去除養殖蚵殼雜物後，自行載往暫置場堆放；進場後續處理方式。（第五條）
- 六、暫置場堆放養殖蚵殼收費計價標準及進場規費收繳流程。（第六條）
- 七、養殖蚵殼暫置場開放時間及空間有限得依實際狀況調整。（第七條）
- 八、暫置場堆放之養殖蚵殼處理方式及後續定期清運或利用由澎湖縣政府或本所辦理。（第八條）
- 九、非於暫置場內堆放棄置蚵殼，依規定舉報環保主管機關裁罰。（第九條）
- 十、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十條）。

# 澎湖縣馬公市養殖蚵殼暫置處理及收費管理自治條例

## 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代處理養殖蚵殼，以有效解決養殖蚵殼所產生環境衛生之問題及有礙海洋與觀光發展之現象，同時讓養殖業者或相關產業產生之蚵殼有適當處理暫置之管道，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	制定之緣由及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養殖蚵殼，係指由養殖業者或相關產業所產生之蚵殼；所稱暫置場係指由本所指定供暫置堆放養殖蚵殼之場地。	養殖蚵殼、暫置場之定義。	
第三條	澎湖縣馬公市（以下簡稱本市）暫置場所供暫置養殖蚵殼之對象如下：  一、蚵養殖業者：本市從事蚵養殖之養殖戶，放養地點以養殖申報於本市業者。  二、相關產業業者：於本市從事生產消費行為所產生之蚵殼業者。	提供堆放之對象。	
第四條	第四條 申請於暫置場暫置養殖蚵殼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附件一）。  二、放養申報書影本或商店登記證明文件。	一、業者申請於本暫置場堆放需檢具相關文件 二、暫置場空間有限，透過審查及資料列管機制，俾利控管。 三、補發入場證明酌收工本費及本所內部作業規定。	

<p>三、負責人身分證影本。</p> <p>申請案經本所審查符合第三條規定進場對象，核發入場證明（如附件二）並列冊管理。</p> <p>前項入場證明遺失申請補發，繳納新臺幣一百元工本費，經審查無誤補發並釐正列管資料。</p>	
<p>第五條 養殖蚵殼應由本市養殖業者或於本市從事相關產業業者自行將養殖蚵殼去除雜物後載往暫置場，依暫置場管理人員指定位置堆放。</p>	<p>養殖蚵殼進場前需去除雜物並自行載往暫置場堆放。</p>
<p>第六條 暫置場堆放養殖蚵殼收費標準為以簍計價，由申請人自行將養殖蚵殼載至暫置場，每簍（外直徑六十六公分；高度五十五公分）裝平，每簍收費新臺幣十五元，未滿一簍者以一簍計價。另本計費標準自本自治條例公告施行起，每五年本所應滾動調整，並報請本市市民代表會備查。</p> <p>業者入場堆置時得採現場現金繳款或申購入場堆置簍數預購卡（如附件三）方式，由暫置場管理人員確認進場傾倒簍數、計收費額，依規開立收據並解繳公庫。</p>	<p>一、訂定代處理費用計費標準，因應代處理成本（包括場地使用費、僱用機具、管理人員等），及相關費用計費標準之調整機制。</p> <p>二、進場規費收繳方式及流程。</p>
<p>第七條 本市暫置場原則於每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及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開</p>	<p>一、明訂場區開放時段，視實際狀況機動調整開放時間。</p> <p>二、依營運狀況暫停收置。</p>

<p>放進場堆放，本所得視情況調整開放時間。</p> <p>因暫置空間有限，本所得視情況，隨時暫停養殖蚵殼暫置事宜。</p>	
<p>第八條 本暫置場養殖蚵殼堆置後續處理，由澎湖縣政府相關單位定期清運或研議利用，本所亦可於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自行利用。</p>	<p>一、暫置場堆放之養殖蚵殼處理方式。</p> <p>二、後續清運或其他利用方案，由澎湖縣政府或本所辦理。</p>
<p>第九條 暫置場周圍設置監視設備，發現有違法亂倒者，得舉報至環保機關依規定裁罰。</p>	<p>發現於暫置場外棄置蚵殼情形處理機制。</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本所另行公告之。</p>	<p>施行日期需俟暫置場建置工程進度及僱用工作管理人後，另行擇定日期公告實施。</p>

## 澎湖縣馬公市養殖蚵殼暫置處理及收費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代處理養殖蚵殼，以有效解決養殖蚵殼所產生環境衛生之問題及有礙海洋與觀光發展之現象，同時讓養殖業者或相關產業產生之蚵殼有適當處理暫置之管道，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養殖蚵殼，係指由養殖業者或相關產業所產生之蚵殼；所稱暫置場係指由本所指定供暫置堆放養殖蚵殼之場地。

第三條 澎湖縣馬公市（以下簡稱本市）暫置場所供暫置養殖蚵殼之對象如下：

- 一、蚵養殖業者：本市目前從事蚵養殖之養殖戶，放養地點以養殖申報於本市業者。
- 二、相關產業業者：於本市從事生產消費行為所產生之蚵殼業者。

第四條 申請於暫置場暫置養殖蚵殼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附件一）。
- 二、放養申報書影本或商店登記證明文件。
- 三、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申請案經本所審查符合第三條規定進場對象，核發入場證明（如附件二）並列冊管理。

前項入場證明遺失申請補發，繳納新臺幣一百元工本費，經審查無誤補發並釐正列管資料。

第五條 養殖蚵殼應由本市養殖業者或於本市從事相關產業業者自行將養殖蚵殼去除雜物後載往暫置場，依暫置場管理人員指定位置堆放。

第六條 暫置場堆放養殖蚵殼收費標準為以簍計價，由申請人自行將養殖蚵殼載至暫置場，每簍（外直徑六十六公分；高度五十五公分）裝平，每簍收費新臺幣十五元，未滿一簍者以一簍計價。另

本計費標準自本自治條例公告施行起，每五年本所應滾動調整，並報請本市市民代表會備查。

業者入場堆置時得採現場現金繳款或申購入場堆置簍數預購卡（如附件三）方式，由暫置場管理人員確認進場傾倒簍數、計收費額，依規開立收據並解繳公庫。

第七條 本市暫置場原則於每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及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開放進場堆放，本所得視情況調整開放時間。

因暫置空間有限，本所得視情況，隨時暫停養殖蚵殼暫置事宜。

第八條 本暫置場養殖蚵殼堆置後續處理，由澎湖縣政府相關單位定期清運或研議利用，本所亦可於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自行利用。

第九條 暫置場周圍設置監視設備，發現有違法亂倒者，得舉報至環保機關依規定裁罰。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由本所另行公告之。

## 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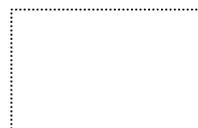
因傾倒養殖牡蠣殼需要，請貴所准予養殖牡蠣殼放置於菜園養殖蚵殼暫置場，並遵守暫置區堆放養殖牡蠣殼規定，收費標準為以簍計價，由申請人(養殖業者)自行將養殖牡蠣殼載至暫置區，每簍(外直徑六十六公分；高度五十五公分)裝平，每簍收費新臺幣十五元整，未滿一簍者以一簍計價。

此致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號：

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附申請書、放養申報書影本、身分證影本)

附件二

<b>持證須知</b>		<b>澎湖縣馬公市養殖蚵殼暫置處理 場入場證明</b>  <b>簽發機關 (蓋印信)</b>
<p>1、本證無簽發機關蓋印信者無效。</p> <p>2、申請人轉讓、停用，持有人應持本證至簽發機關辦理訂正或註銷。</p> <p>3、本證請妥為保管，遺失或毀損時，請依規定申請補發。</p>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養殖登記或商店登記證證號		

